

台灣鍛造協會

獎勵評審委員會組織簡則

90.10.26

第一條：本委員會依據中華民國鍛造協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組織之。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連聘得連任之，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經理事長同意後聘請，並報請理監事追認。

第三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建立技術發展、最佳論文、資深從業人員、從業人員技術貢獻、卓越貢獻與傑出成就等各種獎勵表揚辦法。
- 二、推薦或接受推薦各種獎項候選名單及其相關事項。
- 三、依各種辦法規定審查並決定各種獎項得獎名單。
- 四、辦理各種表揚事宜。
- 五、其他有關獎勵評審事項。

第四條：本委員設幹事若干人，辦理本委員會業務，由主任委員報請理事聘免之。

第五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集。

第六條：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時。

台灣鍛造協會

「鍛造傑出成就獎」設置辦法

一、為鼓勵鍛造從業人員認真負責之服務態度與傑出優良之工作表現，故有本獎章辦法之設置。

二、申請資格：

凡本會團體會員之員工與個人會員於經營管理、研究創新、技術能力、服務態度……等各方面能符合下列傑出表現之任一項者，經所屬公司之推薦與證明，均可提出申請：

- 1.創造利潤
- 2.降低成本
- 3.提升品質
- 4.減少汙染、改善環境
- 5.提高效率
- 6.預防災害
- 7.其他有助於公司經營與工業發展之具體行為等
(推薦表如附件所示)

三、審核程序：

各單位之推薦名單經秘書處彙整後，由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選出，每年選出對(1)工程技術(2)管理階層有傑出成就者各一名，並於年會中接受表揚。

四、獎勵方式：

- 1.入選者可獲頒「年度傑出成就獎」獎牌一面，並於年會中接受表揚。
- 2.受獎人為本會當年度年會之當然貴賓，得應邀免參加年會各項活動。

五、本辦法經獎勵評審委員會提出報理監事會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鍛造協會

「從業技術人員貢獻獎」設置辦法

一、為鼓勵公司內部鍛造從業人員對於產品技術發展與傑出優良之工作表現，故有本獎章辦法之設置。

二、申請資格：

凡本會團體會員之員工與個人會員對於公司內部產品之研究創新、技術能力之提昇……等各方面能符合者，經所屬公司之推薦與證明，均可提出申請。

（推薦表如附件所示）

三、審核程序：

各單位之推薦名單經秘書處彙整後，由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選出，並於年會中接受表揚。

四、獎勵方式：

3. 入選者可獲頒「從業人員技術貢獻獎」獎牌一面，並於年會中接受表揚。

4. 受獎人為本會當年度年會之當然貴賓，得應邀免費參加年會各項活動。

五、本辦法經獎勵評審委員會提出報理監事會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鍛造協會

「資深優良從業人員獎章」設置辦法

- 一、為給予鍛造界資深優良員工肯定，感謝其對鍛造工業發展之貢獻，並鼓勵資淺員工累積技術，長期投入，故有本獎章辦法之設置。
- 二、本獎章辦法旨在獎勵鍛造業之資深優良員工，故凡提出申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資格審查符合者均可獲獎，每年二十個名額。
- 三、申請條件：

凡本會團體會員之員工與個人會員於鍛造工業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無不良之記錄，表現受所屬公司之肯定，經個人所屬服務公司之推薦與證明，即可提出申請。（推薦表如附件所示）
- 四、審核程序：

各單位之推薦名單經秘書處彙整後、送請獎勵評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獲獎者於年會中接受表揚。
- 五、獎勵方式：
 1. 於鍛造工業連續服務滿十年並經資格審查核可者，頒「銀質獎章」一枚。
 2. 於鍛造工業連續服務滿二十年並經資格審查核可者，頒「金質獎章」一枚。
 3. 同一人同一獎項以一次為限。
 4. 上述獎章製作與參加年會所需旅運費用均由推薦得獎人之公司負擔。
 5. 受獎人為本會當年度年會之當然貴賓，得應邀免費參加年會各項活動。
- 六、本辦法經獎勵評審委員會提出報理監事會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

台灣鍛造協會

- ☐傑出成就獎
☐從業技術人員貢獻獎
☐資深優良從業人員獎

候選人推薦評審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					
主要經歷					
推薦人評語					
推薦人	推薦人姓名或單位			蓋章	
	現任職務				
	通信地址				
	連絡電話				
評審結果	初審	基本條件 ☐ 符合 ☐ 不符合			
	複審	評審委員簽名:			

☐傑出成就獎
☐從業技術人員貢獻獎
☐資深優良從業人員獎

候選人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連絡地址				
進入鍛造界之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____年			
簡歷：(請簡單說明自就業後之個人經歷)				
本表如不敷填寫, 請另附紙填寫				
優良事蹟敘述：(請簡單說明是否有何特殊事蹟)				
本表如不敷填寫, 請另附紙填寫				
推薦單位		連絡人		
		電話		
		團體會員請蓋公司章		
連絡地址				

☐傑出成就獎
☐從業技術人員貢獻獎
☐資深優良從業人員獎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最近六個月 二吋照片	
會員證號		身份證字號		電話			
通信處							
永久通信 地址							
現任 職務	服務機關名稱		單位	職稱	主管姓名	電話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起 訖 年 月			職 稱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起訖年月	肄畢業	備註	
	1						
	2						
	3						
傑 出 成 就 或 特 殊 貢 蹟	本表如不敷使用, 請另紙填寫						

◎參與之研究工作

名 稱	主 持 單 位	主 持 人 姓 名	本人負責項目 或研究範圍	起 迄 時 間

◎專利發明

專利發明名稱	專 利 號 碼	審 核 機 關	公 佈 日 期

◎論著:以最近五年出版為準,請提供原著或影印本。本欄不敷填寫時,請自行按格式補充。

篇 名	出版者、期刊名發表會議名稱	卷(期)	起迄頁	年	月	備 註

表格請郵寄「台灣鍛造協會獎勵評審委員會收」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電話:07-3521308